

# 第一篇 绪论

## 第一章 中国关税概论

### 第一节 关税制度构成要素

#### 一、关税概念

关税是海关依据关税税法对进出口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据《中国税务百科全书》解释：“关税 对进出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种 是商品流转课税的一种形式。”

据《辞海》释义：“海关根据国家制订公布的海关税则 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税。”

这一概念基本概括了关税的特殊内涵：

#### 1. 关税的课征范围是以关境为界

国境和关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国境是指主权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领域范围，也就是主权国家的领土范围；关境又称税境，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即主权国家的关税法令实施的领域，按海关合作理事会的界定，即“一个国家的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

一般情况下国境与关境是一致的。但在设立了关税同盟、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国境与关境就不一致了。例如，数个国家所结成的关税同盟，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

关境就大于国境；当一国政府在其境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关境就小于其国境。

所以，关税的征税范围是以关境为界，而不是以国境为界。

## 2. 关税的征税主体是海关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税，关税的特殊性在于，我国税收一般是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而关税却是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海关是依法管理进出境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

依据我国《海关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查缉走私 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根据各国立法，海关执法和监管范围包括关境、边界、沿海领域的一定地带、设关港口、内地的航空港和铁路干线上的枢纽车站。一般规定陆上为 20 公里 海上为 12 海里。

## 3. 关税法规相对独立自成体系

我国关税法规是以《海关法》为主，包括《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等 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 1987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海关法》 其中第 5 章《关税》 明确规定了关税的征税对象、征收机关、征收依据、纳税义务、纳税期限、完税价格、海关估价、减免措施、保税和暂时进出口免稅、补稅和追稅、納稅爭議復議等程序。因此，《海关法》是关税征收管理的基本法。

## 二、关税的起源

### （一）西方关税的追溯

关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关税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国家起源。

一个早期的不完整的国家机器，完全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它可以没有海关机构，但却在有条不紊地征税（包括关税）。因此，当我们站在人类文明的源头，与消失的历史重逢，我们会惊讶地发现，关税的出现要远远早于海关机构的出现。这一情形在我国的远古，或在古希腊和古罗马都可以找到踪迹。

究其原因，是早期的“关税”可以界定为“通过税”，而早期的“关卡”却不能解释为“海关”，因为它是典型的“军事要塞”或“检查机构”等，只有政治和军事的意义。

关税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税种。据《大英百科全书》解释，关税是由古代商人进入市场交易时，向当地的领主缴纳一种例行的、常规的入市税发展来的，有通行费或税的含义。

关税在我国远古称作关市税，早期国家在边境要津设关置卡，出入关津集市，均纳关市税，故亦可作通过税。

裴世安先生认为，关税是一种以出入关隘的货物或船只为征收对象的通过税。

英国 17 世纪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在其代表作《赋税论》也指出：“关税是对输入或输出君主领土的货物所课征的一种捐税”；我认为，关税最初是为了保护进出口的货物免遭海盗劫掠而送给君主的报酬。”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对关税作了如下的阐述：“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交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家出现之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

下面是西方关税追溯的一些相关材料：

古希腊的早期，“应当征收及管理的收入，开始是由属于国家或团体的所有财产之租金而成，这项租金，便是土地、矿山以及其他领地租课，此外，则为使用共同牧场、市场及港口的手续费。从

前者征收的 即是牧场费 从后者征收的 即是市场费、关税即港口费”。<sup>①</sup>

古希腊经济逐渐发展时，其“开首国家的收入，在原则上是和私人的收入，没有什么区别，他们是依赖其所处理的财产收益而生存的，然而随着文化的向上，及交通的发达，于是收入增加了。关税、港口税以及市场税 都成为重要的税源而开始采用了”。<sup>②</sup>

大约在公元前 8—公元前 6 世纪，古希腊出现了一批奴隶制城邦国家，雅典便是这一时期兴起的，此后成为经济文化交流中心的著名城邦。当时的外国人为了取得在该地的贸易权利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保护，就必须向领主进贡礼品。后来，雅典官方以使用港口索取报酬为名，正式对输出入的货物征收 2% 至 5% 的使用费，拒纳者不得进港。此时的雅典已经设立了专职的财政官吏，负责管理国家的收入。起初，财政官员只对来往客商征收市场使用费和船舶使用港口的手续费，以后发展成为向客商征收市场税和港口税，这可以说是古代欧洲关税的雏形。

到公元前 5 世纪中期，雅典已成为地中海沿岸的贸易中心，建立了海上贸易的霸权。皮里优斯港已经成为爱琴海上著名的国际商港 从这里输出的商品有橄榄油、葡萄酒、大理石、金属制品和陶器等 输入的商品有粮食、牲畜、皮革、毛毯、亚麻织物和木材等 根据雅典法典规定，输出或输入阿提卡地区的货物一律从价征收 2% 的税。这种税已具有国境关税的性质。

古罗马的邃古时代，“罗马自治团体自行设立金库，用其所管理的财产收益，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属于自治团体的财产，是他们的公共财产以及公共牧场。凡利用公共牧场的市民，便要缴纳租金，因为这个目的，于是使市民登记在公共牧场以内所饲养的家畜数目 此外市场及街道 都是自治团体的财产 对于市场 则向利用

<sup>②</sup> 《各国财政史》神州国光社出版，1930年。

市场的人们（即店铺所有者）征课地金。对于公共场所，则凭罗马自治团体的所有权而在市门或在市门前以及 Ostia 海滨的登陆场征收关税 以获得收入。”

古罗马于公元前 509 年建立共和国的‘王政’时代 已对通过境内各交通要道的货物，征收 2.5% 的过境税，罗马共和国统一了整个意大利半岛后，对外贸易日益发展，过境税的征收同其他税收一样，是由政府财政监察官出包给包税商的。这时国内关税与国境关税并存。“在西西里方面，开始即在各港口都市设立罗马关税局（除一两个免税都市以外）——能够在自己的计算之下继续征收关税。”<sup>②</sup>这有可能是在罗马帝国将近 200 年的统治中，最初出现的海关机构。不久就将全国划分为 10 个关税区，由正式的海关机构管理关税。

古罗马的关税较之古希腊的关税更为完善，他们已把关税税率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适用于奴隶、牛、马、驴 第二类适用于农产品；第三类适用于皮革制品；第四类适用于其他货物。

另外，古罗马的政治结构决定其内部划分为许多关税势力圈，各关税势力圈都在普遍征收转口税、通行税等内部关税。

古罗马的帝国时代“关税有输入税、输出税及通过税三种 都是从价征收，大抵是值百抽二点五，但是对于使用最多的物品，大抵上用确定之比例的手续费来代替，关税只课之于商品，因此行旅个人所应需的物品，都是免税的。对于奴隶，以他对于同一主人服务在一年以上为限 是不必缴纳关税。”

自罗马帝国解体后，新生生的法兰克王国，其关税带有明显的古罗马痕迹，“对于街道及道路税，河流及港口税，渡船及桥梁税，以及对于使用公共设备之手续费外，还有特别关税。这种特别关税，一是通行关税——关于运输商品由旧习惯上的税关征收；一是

<sup>③</sup> 《各国财政史》神州国光社出版，1930年。

市场关税——关于一切商品的购买使之在市场上缴纳。”<sup>①</sup>但是关税收入却归入“官吏、寺院、贵族及地主等等的财库里去了”。<sup>②</sup>

早期英国，尚处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就有了征收皮革和羊毛的“关税”。关税起先是准许贸易的许可手续费，再有一部分是对于利用公共设施而征的赋税。到十三世纪为止，国王离开议会而独立，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大宪章则努力将这种征收关税的权利加以限制，凡不经议会承认，便禁止征收。<sup>③</sup>于是，这场关税归属之争的结果，“旧关税，便作为世袭的国王收入，直接归国王自由处理。新关税则须经议会承认，才能施行”。于是“关税推行到羊毛、皮革，普通的吨税及磅税也加在上面”。<sup>④</sup>

对外国商人征税，要比本国商人高些，关税收入十分可观。据记载“亨利七世的伦敦政府时代第二十四年，旧关税有 6 355 镑、补助税、关税附加——作者注有 125 892 镑、羊毛关税有 215 811 镑、新关税有 96 602 镑……合计已达 444 662 镑”。<sup>⑤</sup>

显然，关税的早期形态，是与出入关隘及市场的货物、车船的通行税、使用费、手续费有关。

## （二）中国关税的起源

中国关税的出现比欧洲为早。远在 3 000 多年前的西周时期，货物通过边境的“关卡”就要征税，故有“关市之赋”的记载。

关税的起源，如同赋税的起源一样，它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剩余产品；二是政治条件，即国家的形成（即便是雏形的国家）。

关税产生的最初和最直接的动因，是疆域的形成和关卡的设立。疆域是主权国家的施政范围；关卡是国家实施课征关税的权力机构。

我国早期社会，人们运货出入各诸侯国所设关卡时，是否要征

<sup>⑤</sup> 《各国财政史》神州国光社出版，1930年。

收关税 根据《国语·周语下》所说：“《夏书》有之曰 关石和钧 王府则有。”意即征收关税和田赋均衡公平，夏王朝国库有用不完的财物。由此可见夏代曾经征收过关税，这是一种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周代以前，商业活动和手工业作坊，主要由官府经营，在市场上交换物品或货物通过关隘，只是稽查有无违禁品，过境而不征税，设关在于御敌，纯为政治和军事目的。据《孟子·梁惠王下》曰：“文王之治岐也 耕者九一 世者仕禄 关市讥而不征。”对设关征税 孟子颇有异议 认为“古之为关也 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 将以为暴”可见他是不赞成征收关税的。

到周代遂有“关市之赋”，开始对入市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伐木、渔猎、煮盐等征税 反映了当时经济发展、市场活跃的情况 开辟税源 以满足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 实属必然 但还未作为国家的主要收入。从“关市讥而不征”到“关市之征”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设关御敌与设关征税绝不是一回事。两者不能混淆。

商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时期，农业生产力极为低下，经济发展缓慢 没有多少剩余产品用来交换 所以那时所设之“关”只能是在边境地带抗御异族侵略的“关”即“御暴”之关 只能像孟子所说“讥而不征”因为不具备设关征税的经济条件。

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农业上的赋税制度由“助法”即力役地租 逐步改行“彻法”即实物地租 极大调动了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另外，由于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西周的生产工具已夹用铜器和铁器，并向铁器时代过渡。鉴于上述原因，西周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规模市场的产生和兴旺，随之有了“关市之征”。这只是在原有的赋税体系上，开辟了一个“进款最方便”的税种，恰是顺乎自然的事。可见西周关税的财政性目的是十分明确的。

至于“关市之征”的一般集市课税 除了财政性目的外 尚有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正当交易的功能。孟子在《孟子·公孙丑下》曰：

“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治之耳。有贱大夫焉，必求壘 壘 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网市利，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大夫始矣！”此段所言，即初时，设官仅为管理市场，并不征税。后来心术不正、投机倒把之徒，贱买贵卖，垄断市场，获取暴利，人民甚为不满，再加上国家财政需要，才始作“征商”，有“寓禁于征”之意。

周代关市之征，就其作为通过税来说，主要是对商人携其货物通过关卡要塞时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征税；如有偷逃关税而被查证的，不仅没收其货物，而且还要对其罚款。如遇灾荒凶年，则免征关税，对货物只进行常规的稽查。

关市税的税率，一般也不高。《管子》中记载管仲主张轻税，他说：“关者，诸侯之隧也，而外财之门也，……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虚车勿索，徒负勿入，以来远人。”这里可以看出，当时齐国禁止苛索，主张轻税，以有利于商货的流通。故税率，据《管子》所载，为百分取一。到齐桓公十五年，弛关市之征为五十取一。

综上所述，周代设关已由政治、军事的稽查，逐渐演变为兼有财政性征收的目的。不仅如此，关市之征，又称关市之赋，是周代九赋中的一种。根据《周礼·地官》记载，“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报”，在国家财政支出上还规定了具体的用途，即所谓的“收支对口，专款专用”呢！

当然这种尚不完备的关税制度，无论对奴隶制国家，还是对封建国家，只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已，关税在国家经济中并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往往是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之时才注意到关税的作用。

### 三、关税制度构成要素

关税制度是国家关税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关税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征税标准、纳税环节

和减免规定等。

###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我国《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 关税的纳税人包括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进出口货物代理人。

###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国家的征税依据，即征税的目的物，向什么东西征税。课税对象明确关税的课征范围，是确定关税的主要标志。按我国《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 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货物是指贸易性的进出口商品；物品是指非贸易性的物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入关境的个人物品。

改革开放后，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国对绝大部分出口商品不征税，只对极少数赢利特高，为防止削价恶性竞争，以及国内少数紧俏商品征收出口税。从这一角度说，进出口关税，主要指贸易性进口关税。

### (三) 关税税率

#### 1. 税率设计的原则

在现行关税政策的指导下，税率设计所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 对于国内暂时不能生产的或生产数量不足的动植物良种、粮食、肥料、药剂、精密仪器仪表、关键机械设备制定低税率或者免征关税。

(2) 对原材料制定的税率，要低于半成品、制成品的税率。

(3) 对国内不能生产或者质量不过关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应制定较低的税率；零件、部件的税率要低于整机的税率。

(4) 对国内已能生产和非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应制定较高的税率。

(5) 对当前国内需要保护的产品和国内外差价较大的产品，制定更高的税率，以保护我国商品的竞争能力。

(6) 为了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对出口货物的生产，实行优惠出口政策，一般出口货物不征出口关税；对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适当征收出口关税。

## 2. 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之比，它是关税制度的核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体现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走向。

我国的进口税率，依据上述原则，可将进口货物分为四大类，即必需品类、需用品类、非需用品类和限制进口类。按此阶梯，税率依次递升，形成差别比例税率。

我国关税税率实行复式税率结构，即同一税目有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两种，凡是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对其进口我国的货物，按最低税率征税；凡与我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对其进口我国的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

既然对来源于不同国家的货物适用不同的税率，这就需要明确货物的原产地或来源国。我国现在采用的是原产地规则，这是关税制度所特有的规则。

我国的出口税率，不分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只按单一的差别比例税率征税。

## (四) 征税标准

征税标准，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标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从价，亦称从价税，以课税对象的价值、价格作为计量标准，按一定比例征税——俗称“从价定率”；另一种是从量，亦称从量税，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量标准，按固定税额征税——俗称“从量定额”。

我国现行的关税是从价定率，但课以关税的进出口货物价格是由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即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的选择，取决于国家能否及时取得关税收入；海关能否提高关税征管效率。

按照我国《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 关税纳税环节的设定有两种情况：一是通关环节，即纳税人的应税货物在海关放行之前缴纳关税。二是稽查环节，即纳税人的应税货物未办海关手续，经海关许可先行通关，但在海关稽查环节则按规定缴纳关税。

### （六）关税减免

关税的减免，是国家为宏观调控经济政策走向或为了某些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减免措施。我国的关税减免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关税的法定减免。即指《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有明文规定，不需要经过特别批准的减免。
2. 关税的特定减免。即由国务院或海关总署，根据特定的条件和需要，对某些进出口货物作出特准的关税减免。
3. 关税的临时减免。即指对纳税人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而递交的减免申请 海关总署按照有关规定 予以批准的临时性关税减免。

##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研究关税收入、关税结构及其关税的管理问题，就需要对关税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或一定的标志进行分门别类。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可按不同的标准对关税进行分类。

### 一、按关税课征的目的分类

按关税课征的目的不同，可以将关税分为财政性关税和保护性关税。

### 1. 财政性关税

财政性关税，即以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为目的而课征的关税。财政性关税在各国历史上曾占据主要的地位，其收入往往占有较大的比重。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和现代经济的确立，财政性关税的作用大大地削弱了，其收入所占的比重也大幅度下降。代之而起的是保护贸易政策和保护性关税。

### 2. 保护性关税

保护性关税，即为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为目的而课征的关税。对进口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有效地保护本国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有发展潜力的高科技产业免遭先进国家制成品的竞争，保护本国市场的占有率，从而使这些产业得以平稳发展，同时也增加了就业机会，减少了失业。当代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提升和发掘了保护性关税的作用，这才导致了财政性关税的衰弱。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保护性关税。

## 二、按应税商品的流向分类

按应税商品的不同流向，可以将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

### 1.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即课于输入本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关税。进口关税，无论是其财政性功能、保护性功能，还是调节性功能都为各国政府所高度重视，因此，一般所说的关税，除特别说明是出口关税外，就是指进口关税。所以，进口关税是各国政府限制进口、保护本国市场、筹集财政收入的最基本的工具。

### 2.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即课于输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关税。目前，世界各国对出口货物一般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关税的经济作用表明征收出口关税不利于商品输出和本国产业的发展。但在发展中国

家，出口关税仍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和抵御外国经济入侵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迅速扩大，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削减出口关税。

### 3. 过境关税

过境关税又称为通过税 即课于通过本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关税。通过关境，是指外国的货物和物品运输的起点和终点都不在本国境内，仅在本国的口岸停留，又原样运出本国的关境。早期国家的过境税 意在筹集财政收入 随着世界各国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货流渠道的多元化，过境关税逐渐衰弱。相反过境货物在过境国的交通运输、银行、保险、商业、仓储等方面所创造的利润却令人刮目相看。因此，目前世界各国基本废除了过境关税。

## 三、按关税的计税依据分类

按关税的计税依据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从价关税和从量关税。

### 1. 从价关税

从价关税 即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关税。从价关税一般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从价关税通常采用比例税率 其关税收入和关税负担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有利于发挥关税的保护作用。

### 2. 从量关税

从量关税 即以货物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长度、面积等）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关税。从量关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其关税收入和关税负担随着商品计量单位数额的变化而变化，计算比较简便，易于为征纳双方所接受。

## 四、按关税的课征方法分类

按照关税的课征方法不同，可以将关税分为复合关税、选择关

税、滑准关税和季节关税。

#### 1. 复合关税

复合关税，即对同一税目的货物同时采用从价和从量两种标准而计征的一种关税。海关实际征收时，或以从价关税为主加征从量关税，或以从量关税为主加征从价关税。一般情况是以从价计征为主，以从量税率调整其税负水平。

#### 2. 选择关税

选择关税，即指对同一税目的货物规定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税率，海关可任选一种计征的关税。采用选择关税，在物价上涨时，海关从价计税，物价下跌时，海关从量计税。这一课征方法在于有效抵御物价波动，维护关税的保护作用。

#### 3. 滑准关税

滑准关税，即按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落，对同一税目的货物，按其价格的高低，设定不同的税率，进口货物按其价格水平所适用税率课税。这是一种随时可调整有关货物税率的关税。采用这一关税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该货物在国内市场上价格的稳定性，不受周边国家和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季节关税

季节关税，即指按照进口货物的季节性生产周期变化，调整货物税率的关税。这一关税一般适用于鲜货、水果、蔬菜等季节性的货物。目的是为了保持这些货物在国内市场上能均衡上市供应。

### 五、按关税计征有无优惠分类

按照关税计征有无优惠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普通关税和最惠国关税。

#### 1. 普通关税

普通关税，即适用于未签订最惠国待遇原则贸易协定的国家

和地区的关税。

## 2. 最惠国关税

最惠国关税，即适用于签订有最惠国待遇原则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关税。

最惠国关税比普通关税的税率要低，幅度相差也较大。

## 六、按关税计征的优惠程度分类

按关税计征的优惠程度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特惠关税和普惠关税。

### 1. 特惠关税

特惠关税，即指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给予全部或部分优惠的关税。其优惠对象不受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制约，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得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享受这一特惠。特惠关税分为互惠和非互惠两种。

### 2. 普惠关税

普惠关税，即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货物，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的优惠关税。普惠关税包括三项原则，即普遍性、非歧视性和非互惠性。普遍性是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物给予普遍的优惠；非歧视性是指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歧视，都能享普惠制待遇；非互惠性是指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而不要求对方反向优惠。

## 七、按关税征收的依据分类

按关税征收的依据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进口正税和进口附加税。

### 1. 进口正税

进口正税，即指正常的进口关税，按照一国海关公布的税率所征收的进口关税。这是由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 2. 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即指国家出于某种特定目的，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正税之外所加征的关税。进口附加税是一种临时措施，根据需要随时加征或取消。

## 八、按进口附加税的形式分类

按进口附加税的形式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反补贴关税、反倾销关税、歧视性关税和报复关税。

### 1. 反补贴关税

反补贴关税，即指对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或奖励的外国进口商品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税额一般按补贴或奖励的金额课征，用以抵消其因补贴而获得的好处，削弱其竞争能力，保护本国生产和市场免受这些进口商品的冲击。

### 2. 反倾销关税

反倾销关税即指对低价倾销的外国进口货物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目的在于抵制外国进口商品倾销，保护本国产品和国内市场。

### 3. 歧视性关税

歧视性关税也称加重关税，即指国家源于某种原因或目的，而对某国进口货物加重课征的关税。

### 4. 报复关税

报复关税即指本国出口货物在他国受到歧视性待遇时，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针对该国进口货物加以报复，加重课征的关税。

## 第三节 关税职能

关税的职能是指关税固有的、内在的、由其本质所决定的能，关税职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财政职能、保护职能和调节

职能。

### 一、关税的财政职能

关税的财政职能，即指关税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因此也把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为财政性关税。

关税组织财政收入具有简单、方便和有效的特点。关税在各国财政历史上曾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各国财政收入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在 1870 年以前，各国关税的财政功能是十分明显的。在 17 世纪末，很多欧美国家关税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80% 以上。1805 年美国联邦政府的财政收入甚至有 95% 来源于关税。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仍有许多发展中国家 40% 以上的财政收入依靠进出口关税。据统计，1986 年进出口关税占其税收收入 20% 以上的国家还有 41 个，主要分布在中东和非洲，例如，1985 年乌干达财政收入为 1 669 亿先令，其中，进出口关税达 1 129 亿先令，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67.6%。”<sup>①</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有了大幅度提高，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开始逐步下降，关税地位已大为削弱。在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精神的倡导下，当前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全球贸易自由化已是不可逆转潮流，关税被认为是阻碍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障碍。所以关税的财政性功能下降是历史的必然趋势。

### 二、关税的保护职能

关税的保护职能，即指关税具有保护本国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也把以保护国内经济和国内产业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为保护性关税。

<sup>①</sup>《关税理论与实务》，沈肇章编著，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第 33 页。